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7人，董事熊磊先生、刘定群女士、毛伟平女士，独立董事刘波先生、宋刚先生、孙宝先生、马德芳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吴利廷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

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利廷先生、吴明先生、陈黎女士、田乐先生、毛伟平女士、张磊先生、李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利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吴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陈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田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毛伟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张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李春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波先生、邱建先生、邓瑜先生、马德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邱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邓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马德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波先生、马德芳先生、邱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德芳先生、邱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能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利廷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就职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任宜宾市叙州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历任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吴利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吴明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经济师（金融），中级政工师。2020年8月至2024年9月任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1年8月-2024年10月任宜宾金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宜宾首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宜宾首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宜宾首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明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宜宾首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黎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务管理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金融），会计师。历任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金融股股长，宜宾市叙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田乐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曾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毛伟平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

公司，现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伟平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张磊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电热器具事业部负责人等职。2000 年 8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油气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磊持有公司股份 2,582,34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除以上处罚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李春福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政治委员、北京方圆先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实战派管理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企业管理咨询顾问。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市场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福持有公司股份 1,737,87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以上处罚和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刘波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1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汇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邱建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历任四川托普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国嘉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财务总监，成都中瑞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邱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邓瑜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硕士，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西藏甘露藏药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乐山沫水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冠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邓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马德芳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流动站（财务会计与审

计)。中国注册会计师，目前就职于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副教授。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德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